

关爱特殊花朵 温暖一路同行

本报讯(记者 张慧)关爱特殊花朵,温暖一路同行。5月29日,在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,市关工委、市慈善总会联合在迎泽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开展暖心慰问活动,为孩子们

送上新校服与节日祝福。

当天上午,慰问组一行来到迎泽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,详细了解孩子们的日常生活、训练情况、教师工作等情况,为孩子们送上秋冬校服等慰问

物资,并激励孩子们要积极进取,勇敢追求自己的梦想。孩子们表演了啦啦操《上春山》节目表达谢意。整个慰问过程温馨而快乐,传递了关爱与正能量,照亮孩子们心中的希望。

市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将整合社会各界慈善力量,积极关注特殊儿童,为他们的健康成长送去关爱,用真情和爱心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会大家庭的温暖。

开展科普宣传 倡导远离烟草

本报讯(记者 李杰华 通讯员 牛子云 文/摄)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,阳城县首邑北路社区在辖区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,进一步加强控烟科普宣传,提升居民健康素养,营造清新、健康、无烟的社区环境。

活动中,工作人员以发放控烟宣传册的形式,向青少年详细地讲解吸烟的危害,重点宣传了二手烟的危害以及对青少年的影响,让家长了解到烟草制品不仅会损害未

成年人的身体器官,也会阻碍其精神和智力发育,更会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形成产生负面影响,告诫家长主动戒烟,杜绝二手烟,保护青少年健康,远离烟草危害,共同营造无烟健康成长环境。

通过宣传活动,动员青少年加入到控烟队伍中来,成为控烟行动的践行者、倡导者。

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

拒绝校园霸凌 护航健康成长

本报讯(记者 刘志刚 通讯员 黄恣)“拒绝校园霸凌,守护‘少年的你’。”5月30日,古交市梭峪乡司法所联合山西晋杰律师事务所,走进古交市炉峪口九年制学校,为百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公益普法课,以增强未成年学生对于校园霸凌的认知,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课堂上,山西晋杰律师事务所的刘玉平律师通过生动的视频演绎,向同学们展示了校园霸凌的典型形式,通过案例讲解,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校园霸凌行为的性质和法律责任,以加深大家对校园霸凌相关法

律知识的理解和认识。

刘律师还结合法律条文,详细解释了“什么是校园霸凌”“校园霸凌的表现”和“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霸凌”等,引导孩子们有效辨识霸凌行为,学会防范风险、远离违法犯罪,并鼓励他们敢于向身边的不法现象和违法犯罪说“不”。

与此同时,梭峪乡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向在场的学生发放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宣传手册,并嘱咐同学们要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。在遇到矛盾和纠纷时,要理性对待,和平解决,真正做到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,共同构建和谐友爱的美好校园。

棋牌馆选址不当 经制止及时关闭

本报讯(记者 韩睿 通讯员 党晓茵)一家棋牌馆开在一所小学对面,属地街道和社区干部联合走访制止,并对商户和房东进行劝导教育,对方十分配合,立即摘牌和撤租。

5月29日上午,新民北街社区网格员在辖区走访中发现,位于新民四条的国师街小学对面不足50米处,有一家棋牌馆挂牌准备营业,这明显违反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网格员当即向社区和街道进行了汇报。

杏花岭街道办事处、新民北街社区相关负责人来到现

场,当即制止了挂牌行为,向商户和房东发放了整改通知书,并进行劝导教育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、酒吧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,据此,该棋牌馆必须立即整改。

了解情况后,商户和房东表示愿意配合,并深表歉意。当天下午该商户就已经摘牌,并开始履行注销营业执照、撤租等相关事宜。

社区干部表示,将协助对方迅速办理相关手续。

送上口香糖 换掉手中烟

本报讯(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逯霞)“为了您和身边人的健康,我可以用口香糖换您手中的烟吗?”街头,看到有人在公共场合抽烟,和平苑社区网格员就走上,劝导其灭掉手中烟,并送上口香糖。

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,和平苑社区志愿者、网格员在小区、街头

宣传禁烟、控烟知识。此次,社区准备了许多口香糖,采取“糖换烟”的方式,加深居民对于吸烟危害的认识。

“这个办法好!”不少被劝阻的人脸上会露出一丝不好意思,马上将手中的烟熄灭,放到网格员事先准备好的瓶子中。有的人竖起了大拇指,夸赞这样的宣传很有必要。

随着一声声劝导,一块块口香糖被送出,瓶子里的烟头逐渐增多。不少拿到了口香糖的居民当即表示,以后要少吸烟、不吸烟。社区工作人员介绍,此次活动通过甜蜜交换的形式,进一步增强了居民共建无烟环境的意识。



撞坏玻璃门 主动来赔偿

本报讯(记者 韩睿 通讯员 郭海清)自家饭店的玻璃门被撞裂,商户老板和网格员调取公共视频找人,还未确定肇事者,居民刘先生已主动上门道歉并赔偿。

5月30日上午,辖区涧河路88号享堂新村小区内一家饭店的老板找到属地享堂社区网格员反

映:早上去店里开门,发现玻璃门被撞裂了,希望社区帮忙。

随后,网格员带着商户来到小区物业查看公共视频。画面显示,29日晚11时30分,一男子遛狗路过该饭店门口时,站立不稳一个趔趄撞到门上。店主仔细辨认男子后表示,看着眼熟,应该是店里的

常客,鉴于此,先不报警,等等看再说。

当天中午,撞坏玻璃门的居民刘先生来到饭店,向店老板解释了当时情况,表达歉意并表示愿意赔偿。随后,商家找来工人,将玻璃门修好。



你抢我不让 双方都有责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轿车司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,强行通过路口,而摩托车骑手则不按导向车道行驶,结果两车相撞。5月31日,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了这起发生在解放路羊市街路口的交通事故。

5月26日13时许,一辆两轮摩托车由北向南通过解放路羊市街路口时,与一辆由东向西通过

路口的白色轿车相撞,造成摩托车骑手受伤,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。交警通过询问双方当事人并调取行车记录,发现事发时,摩托车骑手占用右转弯车道直行通过路口,而轿车司机承认由于受到其他车辆干扰,事发时他已不具备正常通过路口的条件,但心存侥幸准备加速强行通过,没想到在即将驶出路口时,与摩托车

相撞。

交警认定,双方驾驶人的行为都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,因此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,并提醒大家,通过路口时一定要按照导向车道行驶,而一旦在通过路口过程中遇到变灯,不具备安全通过的条件时,切勿强行通过。

